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关于开展 2026 上半年初级砌筑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24年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组织名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90号）和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同意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粤技服备〔2024〕131号）的相关要求，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定于2026年5月31日开展初级（五级）砌筑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粤技服〔2023〕51号）的要求，引用《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列出以下申报条件：

普通受教育程度：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一）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序号	日期	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职业编码	考核认定级别
1	5月31日	砌筑工	6-29-01-01	初级/五级

三、申报材料

考生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作出承诺：

（一）打印并填写：附件 2：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和附件 6：个人承诺书；

（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同胞-港澳通行证、台湾同胞凭台湾居民通行证或港澳台居住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

（三）学历证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应届毕业生在校证明等均可；

（四）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条件中要求提供的须按规定提交；

（五）申报条件涉及工作经历及工龄要求的，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岗位及年限工作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材料（模板及操作指引见附件 4、附件 5）；

（六）相片：近半年 2 寸白底彩色证件电子相片；

上述 2-5 项证照材料考生报考时需要携带原件到我校核验并且保留复印件。如考生通过网络报考且实现网络真伪校验通过可免提交原件校验。

注：

①如报考中级工/高级工以工作年限作为佐证材料报考的考生，除填写工作经历外，还需提供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附在工作证明文件后）具体申报年限要求看附件 1。

一是从业时长，以考生提交的社保缴纳记录、工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等材料作为主要佐证依据，可提供以上一种或多种；

二是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具体区分以下情况核验：

在职考生：须提供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

已离职考生：须提供离职材料；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如网络平台从业者、小型实体企业中实行计件、项目提成的从业人员等）可提供平台数据、电子订单、服务记录、计件、项目结算凭证等材料。以上需满足岗位申报年限时长要求。

四、收费标准

（一）评价考试费用：

初级（五级）砌筑工：480 元/人（含理论考试、实操考试）。

五、报名流程

（一）网页报名：

1. 资格审核：

在南方城乡建设教育平台，上进行考核认定班级报名；报名须提交本人对应申报材料电子版，报名成功后按网页提醒进行缴费；资料审核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址：<https://www.gzcots.com>。

2. 认定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操作后须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使用报名码（报名码将以短信或电话的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电话中，请保持留意接收短信/电话）完成报名审核。

报名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考生登陆后，按（附件 3）步骤进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栏目进行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六、认定时间、考核方式及考试地址

（一）认定时间

1. 考核认定时间：

初级/五级砌筑工：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考核方式：

1. 理论考试：采用无纸化线下考试；
2. 实操考试：线下实操，考评员评定。

（三）考场地址：

考点详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水边街 71 号（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穗建技培考点）。

交通出行方式：乘坐地铁 2 号线至三元里站，在 A2 出口出站后在三元里车站乘坐：556 路、555 路、113 路、108 路、105 路至三元里大道中 2 站后步行 350 米即可到达考场。

七、认定管理与考试规范

（一）我机构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人社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保密要求执行，并承诺切实加强对认定资料、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一旦发现泄密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才市场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执行，认真审核考生报名资料，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认定资格。

（三）严肃考场纪律、利用视频监控等措施实施现场督导，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舞弊行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八、证书发放

经认定合格的考生，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印制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网职业技能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通过个人注册登录查询）<https://www.osta.org.cn/>。

九、其他

（一）如遇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表更认定时间及场次的，我校将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联系考生说明情况；

（二）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参加当期职业技能认定考试的，一律视作自愿放弃当期认定考试，并按缺考程序处理，不设退款，如需重新报名，须重新缴费；

（三）补考要求：

1. 首次考试完成1年内，只有1次免费补考（单科不及格）的机会；
2. 补考若不合格，下次考试将以重考安排，需重新提交资料并补交考试费进行考试。

十、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20-22266188

质量监督电话：020-22266088

联系人：曾老师（18028529216）；谢老师（15360651403）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附件 1：《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

附件 2：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附件 3：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系统-考生报名流程

附件 4：工作证明模板

附件 5：审核材料补充申报操作指引

附件 6：个人承诺书

附件 1: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 年版)》 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③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附件 2: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		要求： 近半年 2 寸白底彩照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外国护照 ☐ 港澳居民居住证 ☐ 台湾居民居住证 ☐ 其他个人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考生类别	☐ 企业员工（用人单位报考） ☐ 社会人员（社评机构报考） ☐ 在校学生（院校）				
当前最高学历		学历专业		发证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从事的岗位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 初级（五级） ☐ 中级（四级） ☐ 高级（三级） ☐ 技师（二级） ☐ 高级技师(一级)				
考试类型	☐ 正考		☐ 补考（ ☐ 理论 ☐ 实操 ☐ 综合评审）用于考核评价				
申报条件	（直接列明对应申报条件，报考材料复印件附后）						
现持有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专业对应关系职称的证书信息							
现持有证书信息	已获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 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等级	☐ 初级（五级） ☐ 中级（四级） ☐ 高级（三级） ☐ 技师（二级） ☐ 高级技师(一级)			
		职业（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已获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 专业技术职称 ☐ 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申报条件如涉及工作年限、工作业绩（主要用于企业自主评价）等内容的填写工作经历							
本人目前从事_____岗位工作，已累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_____年，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或岗位	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可另附页及提供对应内容复印件）：			

个人承诺 本人知晓并理解本职业（工种）申报条件，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对填报信息核对无误，不再更改。 2.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考试成绩、撤销证书数据、退回补贴资金等）。 申请人签名： 日期：	经审核,该考生所报材料属实。符合有关规定的申报条件。 审核人： (评价机构盖章)
--	---

备注：1、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适用于企业自主评价填写。2、表格中未尽事宜，可附页补充。

附件 3: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平台

技能广东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生操作手册

1. 系统登录

登录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

登录方式：选择个人登录，使用个人账户进行登录，如无账号，可进行个人注册。

2. 考生报名

2.1. 如何查询计划及获取报名码

2.1.1. 获取入口一

- 功能入口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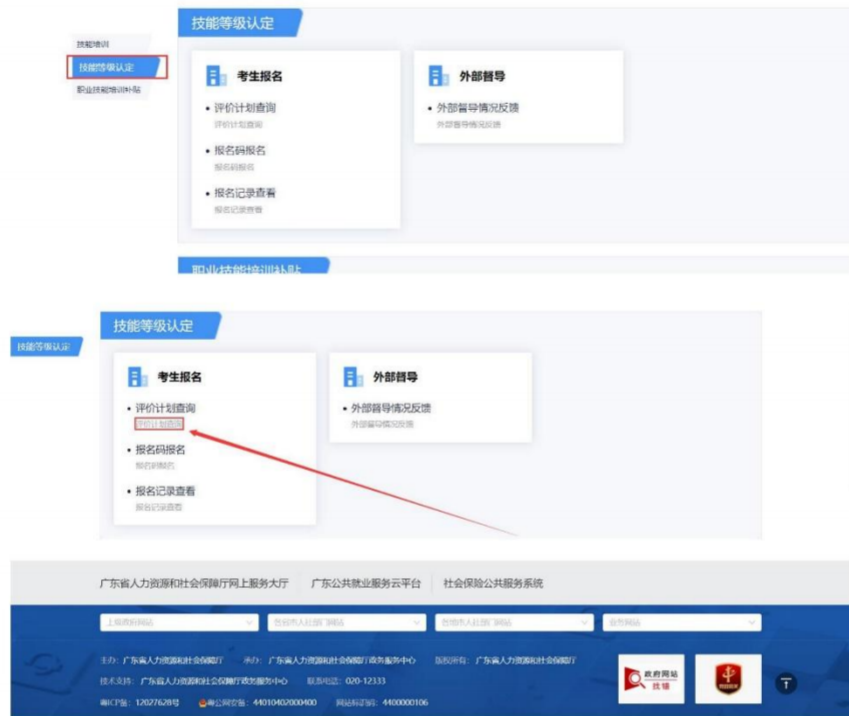
1、 可通过查询，找到机构计划信息，通过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与机构联系人沟通获取报名码。



2.1.2. 获取入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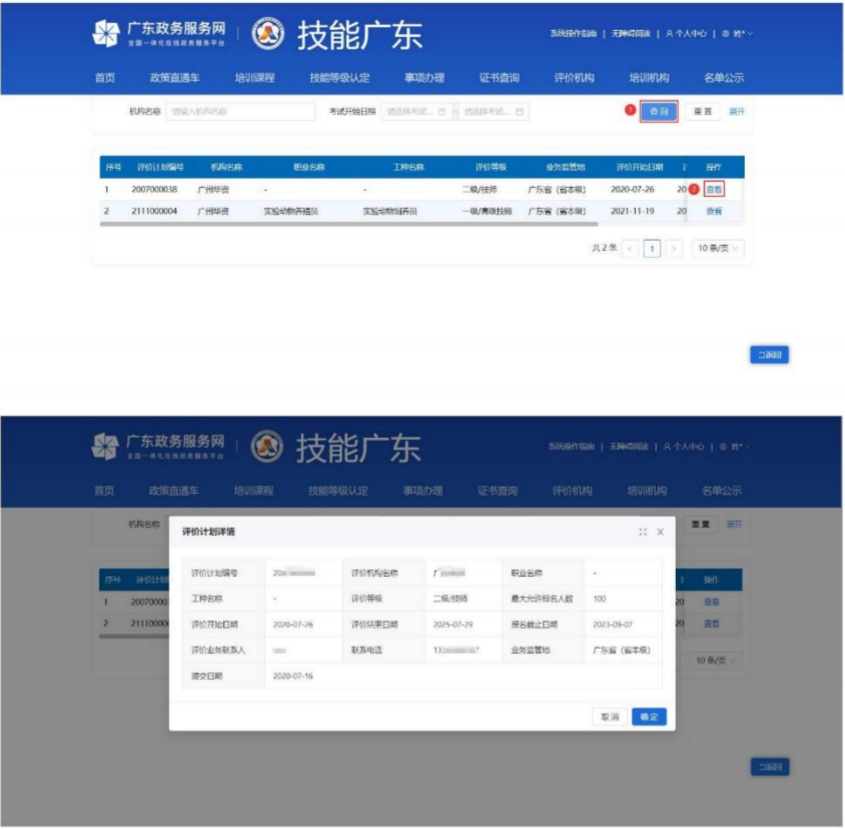
■ 功能入口

事项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报名→评价计划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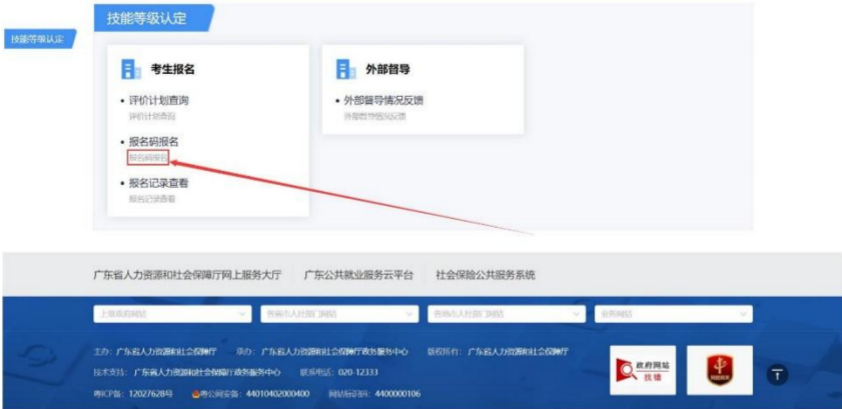
■ 操作步骤

1、 点击【查询】，可展示评价计划信息，选择评价计划点击【查看】，查看评价计划详细信息。即可对应联系机构联系人进行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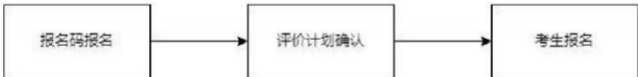


2.2. 如何报名码报名

- 功能入口
事项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报名→报名码报名



■ 操作主流程



■ 操作步骤

1、 报名码报名，输入报名码，点击【下一，若该报名码对于的评价计划已结束，或已完成报名，则无法进行下一步。



2、 查看评价计划信息，进行确认。

广东政务服务网 | 技能广东

系统操作指南 | 注册/找回密码 | 个人中心 | 退出

首页 政策直通车 培训课程 技能等级认定 事项办理 证书查询 评价机构 培训机构 名单公示

1 报名前准备 2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评价计划编号	111	评价机构名称	广东	职业名称	实验动物饲养员
工种名称	实验动物饲养员	评价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最大允许报名人数	100
评价开始日期	2021-11-19	评价结束日期	2026-11-19	报名截止日期	2026-07-30
评价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888	业务监督地	广东省(省本级)

上一步 下一步

返回

3、填写考生信息，点击【保存】，保持提交，完成考生报名

广东政务服务网 | 技能广东

系统操作指南 | 注册/找回密码 | 个人中心 | 退出

首页 政策直通车 培训课程 技能等级认定 事项办理 证书查询 评价机构 培训机构 名单公示

1 报名前准备 2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姓名: [输入框] 证件类型: [下拉菜单] 证件号码: [输入框]

性别: [下拉菜单] 出生日期: [日期选择器] 文化程度: [下拉菜单]

工种: [下拉菜单] 考生来源: [下拉菜单] 劳动关系: [下拉菜单]

所在岗位: [下拉菜单] 工作所在城市: [下拉菜单]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返回

4、如校验到填报信息中“所在单位”、“文化程度”字段与广东省人社系统不符的，则会弹出提示。需上传自证材料说明。

事项办理

报名记录查看

1 报名记录查看

2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 姓名 苏松文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443224199609144323

* 性别 男

* 出生日期 1996-09-14

*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

* 从业年限 5

* 考生来源 企业职工

* 劳动关系 本企业职工

手机号码 18078804417

所在单位 保通

2 / 25

温馨提示：考生所在单位信息如是在校生填写所在学校名称，如是无业人员填写“无业”，单位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应如实填写。

温馨提示：
如所在单位信息如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中的工作单位信息不符，请确认并上传相关材料，
如与文化程度信息如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中的学历信息不符，请确认并上传相关材料。

本人承诺对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附件列表

前往上传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操作
暂无数据			

温馨提示：
(1) 如存在填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请上传证明材料。
(2) 仅允许上传一个文件，如存在多个文件，请压缩打包上传。
(3) 附件的文件格式包括doc、docx、xls、xlsx、pdf、jpg、png、zip、rar，单个文件大小在100M以内。

附件列表

前往上传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操作
暂无数据			

温馨提示：
(1) 如存在填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请上传证明材料。
(2) 仅允许上传一个文件，如存在多个文件，请压缩打包上传。
(3) 附件的文件格式包括doc、docx、xls、xlsx、pdf、jpg、png、zip、rar，单个文件大小在100M以内。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 2.3. 报名记录查看
- 功能入口

事项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报名→报名记录查看



■ 操作步骤

1、 点击【查询】，可查看评价计划的报名信息，选择报名记录点击【查看】，可查看评价计划的详细信息和报名信息。



首页政策直通车培训课程技能等级认定事项办理证书查询评价机构培训机构名单公示

评价计划详情

评价计划编号	21	评价机构名称	广东	职业名称	实验动物检验员
工种名称	实验动物饲养员	评价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最大允许报名人数	100
评价开始日期	2021-11-19	评价结束日期	2026-11-19	报名截止日期	2026-07-30
评价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监督地	广东省（临丰街）

报名详情

姓名		证件类型	外国人护照	证件号码	440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9-12-25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
工龄	10	考生来源	企业职工	劳动关系	非企业职工
所在单位		工作地点在省市		报名时间	2023-08-01 15:47:00

审核信息

审核状态	待审核	审核说明	
------	-----	------	--

退出

3. 粤省事签到

■ 功能入口

（1）可通过微信“扫一扫”机构提供的二维码，扫码完成后即可跳转至粤省事实名认证页面，完成后，即可进行签到。完成签到后将签到成功的页面展示给机构负责人员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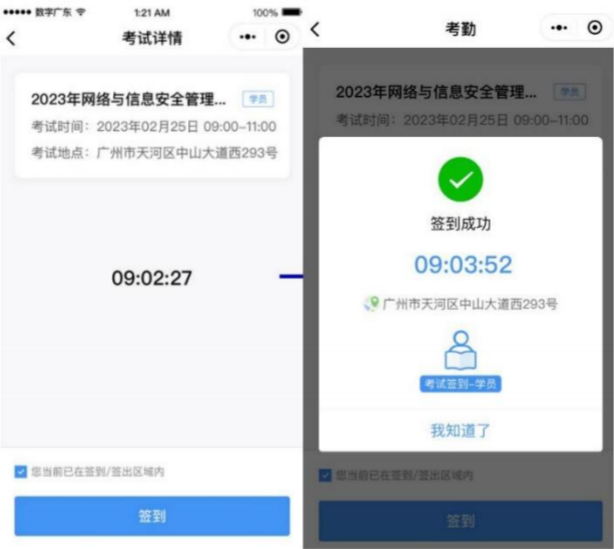
（2）可通过粤省事“更多服务”，人生事“就业”板块，找到培训服务“考勤签到”，选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签到”，即可进行签到。完成签到后将签到成功的页面展示给机构负责人员进行查看。

■ 操作步骤

1、通过粤省事“更多服务”，人生事“就业”板块，找到培训服务“考勤签到”，选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签到”，即可进行签到。



2、点击签到，弹出签到成功即完成签到。



附件 4:

工作证明

兹证明_____，男（女），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曾）为我单位
在职员工。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至今
工作共_____年，（曾）现任公司_____部门_____一职。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审核材料补充申报操作指引

考生在实名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OUPX/>）进行报名时，如果出现系统弹窗提示检测到填报信息与系统数据不符，请按照指引完成操作（分为以工龄为申报条件/以学历为申报条件两种情况）：

一、以工龄为申报条件：

（一）在手机微信中打开“粤省事”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社保、就业”



(二) 点击“社保凭证”



(三) 点击“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四) 一次性选择满足报考条件要求工龄数的缴费日期始及缴费日期止时间

<

个人参保凭证打印

...

📍

个人管理码

11

选择

缴费日期始

202001

选择

缴费日期止

202601

选择

* 邮箱

gzjsjn@126.com

提示: 参保凭证后续将发送至您填写的邮箱, 请认真填写。

确认提交

(五) 填写邮箱: gzjsjn@126.com, 检查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 (请认真检查, 不要填错邮箱信息)

<

个人参保凭证打印

...

📍

个人管理码

11

选择

缴费日期始

202001

选择

缴费日期止

202601

选择

* 邮箱

gzjsjn@126.com

提示: 参保凭证后续将发送至您填写的邮箱, 请认真填写。

确认提交

二、以学历为申报条件：

(一) 打开“学信网”链接：<https://www.chsi.com.cn/>



(二) 登录账号



(三) 点击左侧导航栏“在线验证报告”



(四) 点击查看“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五) 申请完成后点击查看进入（如初次登录，请按照页面指示完成身份核验）



(六) 点击右上角信封图标，填写邮箱：gzjsjn@126.com，检查无误后点击发送即可（请认真检查，注意不要填错邮箱信息）



附件 6:

个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人已知晓_____职业技能等级_____级（级别）认定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自觉遵守报考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经历真实，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考试期间，严格按照鉴定机构要求，遵守考场纪律，如有违规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报名材料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的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的则被注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检索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申报人须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不得打印或代签名。